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與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的附屬法例V）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保薦人保薦及由牽頭經辦人辦理及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僅會在香港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在未經授權的司法權區或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概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其他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有關配售的資料及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的授權而加以倚賴。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而配售股份將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節中第(4)分部（尤其第274及275條）之豁免於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與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有關的資料概不可於新加坡刊行、傳閱或分派，亦不能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的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購買或出售配售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彼等邀請或提呈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惟向(a)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定之機構或人士；(b)資深投資者（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定的條件）；或(c)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條文所述的任何其他條件向其他人士提出者除外。

配售的結構

配售的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現有股份、配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其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專業人士的稅務意見

倘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招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登記及印花稅

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須登記於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開曼群島的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存置。

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一切安排。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037。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透過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而彼等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將顯示於創業板網址及聯交所大利市網頁資訊系統。

於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將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交收及付款。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可透過交付實物股票，連同有效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正式繳付印花稅後進行交收。香港的投資者如已將股份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寄存，則交收將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須按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倘於創業板進行交易，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票方可交收。

閣下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買賣及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